

热点聚焦

□孙喜坤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中华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文明博大精深。中华文明历经数千年而绵延不绝、生生不息,形成了独特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融汇了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积淀的精神内核与价值追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重要要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作出“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工作部署。这一系列重要论述与决策部署,为新时代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产生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丰富实践,本质上是凝结着各民族历史记忆、价值理念与共同情感的文化载体。从长盛不衰的语言文字、代代相传的文化典籍,到厚德载物、和合共生的精神特质,再到长城、黄河、故宫等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中华龙、端午、中秋等文化符号与传统节日,共同构成了蔚为壮观的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不是某一区域、某一族群的独创,而是各民族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共同创造、共同传承、共同守护的文化瑰宝,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与发展的文化根脉与历史见证。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各民族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没有高度的文化认同,就不可能有坚定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以其蕴藏的深厚历史底蕴、广泛的群众基础、鲜明的价值导向,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深厚的文化滋养。

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历史记忆根基。一部中华文明史,就是一部各民族不断交融汇聚、多元一体格局不断巩固深化的历史。在长期历史进程中,各民族共同开拓了辽阔的疆域、共同书写了悠久的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以文化为载体,清晰展现中华民族从“多元”走向“一体”的历史逻辑,让各族群众在认识中华文明起源、形成、发展的过程中,深刻理解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必然性。

黄河作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中标志性的物质文化符号,也是各民族共同镌刻历史、凝聚共同体记忆的核心载体,见证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与发展。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流域横跨九省区,沿线聚居着汉、藏、回、蒙、羌等数十个民族,各民族群众智慧与汗水共同浇灌了黄河流域的文明之花,让黄河成为各民族共同的历史源流记忆。从黄河上游的河湟文化、河套文化,中游的关东文化、三晋文化,再到下游的齐鲁文化、河济文化,不同民族的文化在黄河流域交融共生,共同绘就了中华文明的壮丽画卷。黄河的千年流淌勾勒出中华民族从“多元”到“一体”的历史脉络,承载着各民族筚路蓝缕、团结奋斗的集体记忆。

黄河环绕鄂尔多斯西、北、东三面,滋养着这片土地上的各族人民,这里自古就是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农耕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前沿阵地。从先秦时期的林胡、楼烦,到秦汉时期的匈奴,再到后来的鲜卑、突厥、契丹、蒙古等民族,都曾在鄂尔多斯繁衍生息、往来互动。

农耕文明的精耕细作与游牧文明的逐水草而居相互碰撞、彼此融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鄂尔多斯青铜文化。鄂尔多斯青铜器以动物纹饰为特色,既是北方游牧民族的智慧结晶,又吸收了中原文化的工艺技法,成为各民族文化交流交融的实物见证,也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增添了鲜活的地域注脚。

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化价值理念引领。中华文明始终崇尚勤劳勇敢、自强不息,追求“天下大同”“协和万邦”的社会理想,坚守“家国一体”“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这些贯穿古今的精神标识,超越地域、族群、语言差异,成为全体中华儿女共同遵循的价值准则。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将这些价值理念系统化、具象化,使之成为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精神旗帜。

长城是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中极具代表性的物质文化标识,其所蕴含的众志成城、坚韧不屈的价值理念,历经数千年的修筑与守护,早已融入各民族的精神血脉,成为全体中华儿女的精神象征。各民族用双手共同筑起了这座绵延万里的伟大工程,它不仅是军事防御工程,更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纽带,长城内外,各民族经济上互补、文化上互鉴,草原文化的豪迈与农耕文化的厚重相互交融,孕育出多元一体的文化特质。它既是茶马互市里的“胡汉一家”,更是《义勇军进行曲》中的“血肉长城”,彰显着中华民族团结一心、抵御外侮的集体意志,其背后蕴含的“大一统”理念和守土爱国情怀,跨越了民族与地域的界限,成为各民族共通的价值追求。

鄂尔多斯境内现存战国、秦、隋、宋、明五个时代的长城遗址,也是内蒙古唯一保留隋长城与宋代烽燧线的地区,完整见证了两千多年农牧交错地带的民族互动与国家治理脉络。走西口移民潮中,晋陕百姓跨越长城关口进入鄂尔多斯,漫瀚调等艺术形式应运而生,唱出“长城两边皆故乡”的共同体心声。

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厚植文化认同土壤。文化的生命力在于传承,认同的关键在于浸润。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将抽象的文化精神转化为可感知、可传播、可传承的文化符号,让中华文化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潜移默化中深入人心。从传统节日的文化传承,到红色文化的精神滋养,再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创新发展,都是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在当代的生动展现。

中华龙作为中华文明最核心的精神文化标识,是厚植文化认同、凝聚民族情感的重要载体,其蕴含的团结统一、自强不息、包容共生的文化内涵,历经数千年传承,早已跨越民族界限,成为各民族共同的文化图腾和精神纽带。中华龙的形象是各民族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共同塑造的成果,远古时期各民族的图腾崇拜相互融合,奠定了龙形象的雏形,秦汉时期龙形象初步定型,后世鲜卑、契丹等民族又将龙元素融入自身文化标识,让龙文化的内涵不断丰富发展。时至今日,龙文化早已融入各民族的生活与习俗,汉族的春节舞龙、端午赛龙舟,彝族的祭龙节、白族的耍龙灯、侗族的龙灯会、蒙古族的龙纹服饰,各民族以不同的形式诠释着龙文化的丰富内涵,传递着团结奋进、自强不息的共同追求。中华龙这一文化标识,早已超越了单纯的符号意义,成为中华民族身份认同的重要象征,承载着各民族共同的文化记忆和精神追求。

中华龙文化在鄂尔多斯始终保持旺盛生命力。早在先秦至秦汉时期,鄂尔多斯青铜器上就已出现龙纹等与中原龙文化同源的艺术符号,鄂尔多斯蒙古刺绣中,龙纹是经典纹样。它们以具象化的符号、情感化的表达,把团结统一、自强不息、包容共生的精神内核传递到千家万户,成为连接各族群众情感、厚植中华文化认同的重要纽带。

新时代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更需要以文化人,以文聚力,以文兴邦。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不是简单的文化符号梳理,而是事关国家长治久安,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工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是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凝聚复兴伟力的必然要求。二者相辅相成,辩证统一,中华文明标识体系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根基与精神支撑,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传承发展的价值指向与实践动力。鄂尔多斯依托黄河文化、长城文化、草原文化、青铜文化等独特资源,深入挖掘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史实与文化内涵,打造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标识,让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在基层落地生根、焕发活力。

文化兴则国兴,文化强则民族强。唯有始终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以文化认同促进民族团结,以精神凝聚强化共同体的建设,引导各族人民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不断增进对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才能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不断开创中华民族团结进步、文明兴盛的崭新局面。

(作者单位:鄂尔多斯市委党校)

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 凝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力量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以正确政绩观审视“三把火”

□谢兵良

“新官上任三把火”,通常被用来形容上任者履新之初打开工作局面的想法和做法。在《摆脱贫困》一书中,习近平同志深刻指出:“‘三把火’该不该烧,什么时候烧适宜,都要从实际出发。要多深入群众,多做调查研究,弄清事情的来龙去脉,而后审时度势,该烧则烧,不该烧决不要赶时髦,勉强‘烧火’。”这一重要论述体现着树牢正确政绩观的深刻内涵,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员干部履新到岗,面对组织重托、群众期待、事业要求,必须深入思考、正确作答“三把火”要不要烧、怎么烧、何时烧的问题。“三把火”表面是思路方法、行动力度的集中体现,实质是政绩观的外在表现,是初心使命、责任担当、作风形象的集中展现。“三把火”如同一面镜子,映照出政绩观是否端正、宗旨意识是否牢固、工作作风是否务实,折射出党员干部的从政之道、为政之德、施政之要。从这个意义上讲,“三把火”该烧则烧,这种想干事、能干事的热情与激情,体现了履职尽责的锐气与担当,值得肯定与鼓励。

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三把火”为谁而烧,烧在

何处,体现根本立场,容不得半点犹豫、丝毫偏差。只有立场端正,“三把火”才烧得有价值、有意义;反之,立场偏了,火越旺、越猛,危害越大。党员干部手中的权力、肩上的责任皆由党和人民赋予,履职尽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是为民造福。因此,“三把火”只能为人民、为发展、为事业而烧,绝不能为个人面子、职务升迁而烧。必须始终把群众急难愁盼放在心上,把老百姓安危冷暖捧在手中,聚焦民生热点、发展卡点、治理难点,把“三把火”烧在群众最需要处、事业最关键环节。

“三把火”如何烧、烧得怎样,考验党员干部的工作本领与成效。既要积极作为、抢抓时机,又要蓄势而为、把握“火候”,这样才能把火烧得准、烧得旺、烧得实。现实中,有的党员干部刚到新岗位便急于点火造势,情况不明却决心大;有的热衷“另起炉灶”,对前任的正确路子也推倒重来;有的偏爱“大干快上”,上任伊始就“全面开火”,盲目上项目、铺摊子。这些“功利之火”“虚妄之火”,看似轰轰烈烈,实则劳民伤财,既损害事业发展,又透支群众信任,危害极大、影响极坏。

烧好“三把火”,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谋定而后动。习近平同志在地方工作时,始终坚持调查研究先行,用大量时间深入

基层、走访群众、摸清实情,在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审时度势、科学谋划、系统部署。在河北正定提出“半城郊型”经济发展路子,在福建提倡念好“山海经”,在浙江统筹城乡发展、擘画“千万工程”,在上海探索特大城市管理新模式……这种清醒与定力,彰显的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体现的是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和担当。历史和实践反复证明,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开展扎实的调查研究,把发展基础、资源禀赋、矛盾问题、群众意愿都摸清摸透;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兼顾工作连续性和开拓性;必须把握好工作节奏和力度,不忙于推开、不急于求成、不追求一蹴而就。只有烧准符合实际的“真火”,烧好长远发展的“文火”,烧旺破解难题的“实火”,才能使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事业行稳致远。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新任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多些深思熟虑,不搞盲目蛮干;多些为民情怀,看淡个人得失;多些久久为功,防止急功近利。以实干立身、以实绩立信,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不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中展现新担当、作出新贡献。

(转自《人民日报》)

税务稽查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优化建议

□杨海东

一直以来,税务稽查执行工作依照法律法规授予的权力和措施,常规执行与强制执行并举,取得了不菲的成绩,许多案件查补税款、罚款、滞纳金,最终入库标志着稽查工作的成效体现到了实处。但是工作中仍然存在着或者部分存在着执行不到位、执行设结果、执行难度大的问题。为此,我们认为执行环节作为税务稽查工作一个拉网收官的环节,一定要切实强化自身的职能。本文从以下几点谈谈优化税务稽查执行工作的想法和建议。

要从战略的高度来强化执行工作的力度,突出一个“刚”字,全面提高查补处罚入库率。对被稽查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坚决按规定的程序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拖延,不手软。同时考虑让媒体介入,公开曝光,以扩大社会影响,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执行工作要确立前置机制,不能滞后被动。把握好时间点用足用好税收保全、税务保证、税收强制执行等措施,加强与银行、相关资产权属部门、公证法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密切关注案件涉及业务及人员的资产和财产情况,避免不法分子转移资金和财产,保证税务处理和行政处罚落到实处。

执行工作要有强有力的保障机制。稽查执行应当与三证合一登记部门、纳税人开户银行及金融监管部门质、车房等不动产权属部门、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等部门、统计部门搭建有效的对接环境,以便快速有效地掌握企业净资产和现金流的一手数据,为执行工作奠定框架基础;应当依法科学简化程序,在查封、扣押、拍卖等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上有更多的自主空间;在代位、留置、撤销上有更多实质性的进展;要探索实施新的有效的执行措施、方法和手

段,如查封股权市场置换抵缴查补、扣押押据变现抵缴查补等;

执行案件应当实行预案工作机制。立案之初应根据系统掌握的情况作出正常执行、非正常执行等五种研判,同时相对应地作出五种执行预案,每一种预案都有具体的方法和步骤,以动制动、以快打慢,切实做到执行案件的有预测则立,防止执行案件的不测则度,不打无准备之仗。综合采用多种执行措施,依法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点;其他兜底条款适用于在查处大案要案的过程中执行环节面临特别严峻和特别复杂的执行局面需综合研判采取综合手段;

要严格执行涉税违法黑名单制度和税收违法联合惩戒制度。2014年国家税务总局就开始实施涉税违法黑名单及联合惩戒制度,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在实际的运行工作中存在着标准不明、把控不严、配合不力、有名无实的情况,没有充分达到其立法意图和发挥其引导作用。税务稽查要扭转“执行难”的状况,在执行环节变被动为主动,就应以执行为抓手,严格管控标准,只要欠缴查补三项就列入涉税违法黑名单,从实从严施行税收违法联合惩戒制度,让违法企业有切肤之痛,感受到“违法寸步难行,守法昂首挺胸”,变“催其缴”为“我要缴”;

执行环节要确立约谈机制和有条件有限度机动入库。执行工作要区分恶意欠缴和善意欠缴,在查处过程中不属于偷逃抗骗及虚开违法等性质严重的涉税违法且只补税不罚款,企业在限期内积极筹措资金已缴部分税款但尚不能全额入库者应当充分听取和掌握企业的申请意见和现实困难,税企双方合理确定清欠计划采取分期执行入库。分期入库申请要有信用担保或者实物担保,清欠计划要明确期限3-6个月。企业应当提供资金回笼、资产变现、营运变现、融资等预期能够实现税款的实际数据资料,清

欠计划确立后双方要严格执行。在此期间稽查部门如果发现企业有申请条件不实、弄虚作假、蓄意欠税或者有税款流失的可能的应当立即终止清欠计划,实施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在实际清欠过程中,企业也可自行提出以实物或资产抵缴税款,双方经有权的部门评估、拍卖、变现、入库;

预缴税款准备金机制的探讨。面对蓄意偷税、暴力虚开、空壳公司空手套税开票牟利等涉税违法行为,应当实施源头管控,对于新开的非生产经营性的商贸公司需预取增值税专用发票者在一定时间内(原则上应该是一年)应当按照票面金额预缴税款准备金,这样真金不怕火炼,守法经营者经过一年的考验期后返还准备金,反之就给违法企图者暴力虚开者上了一道紧箍咒,加大其违法成本。这一构想其设置条件、范围、时限、金额幅度、操作程序有待于在实践中建立健全;

对执行工作的考核要建立科学的复核机制,不应简单地考核数字,要设立多重考核项目。要高度重视和清醒认识考量专案查办工作的战略性、重要性、紧迫性和利弊性,因此对于执行环节的考核要站在一个战略的高度建立复合考核机制,不能唯“入库率”。一方面要考核查补入库率,全面适用稽查查补案件;另一方面要考核稽查执行工作成效,包括程序规范考核、依法执行考核、措施有效考核、手段用足考核、主动作为考核、降低损失考核、稽查成效考核。主要适用于专案查办和预审工作机制中的无法执行和其他两种情形。对于一般的稽查查补案件应当以查补入库率的分值考核为主,以稽查执行工作成效的分值考核为辅;对于专案查办以及上述两种情形的稽查查补案件应当以稽查执行工作成效率的分值考核为主,以查补入库率的分值考核为辅。

(作者单位: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企业论坛

守正创新强根基 党业融合促发展

□张琳婕

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与政治优势,是国有企业的“生命线”。鄂尔多斯作为国家重要能源基地,国企是地方高质量发展的“顶梁柱”,肩负保障能源安全、推动产业升级、服务民生福祉的重任。面对能源转型、国企改革、市场竞争新形势与员工思想多元、诉求多样新挑战,推动思政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把思想引领力转化为企业发展竞争力,是新时代国企必须答好的课题。

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新时代国企思政工作核心要义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物质与政治基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企的“根”与“魂”,思政工作是贯穿其中的核心纽带。“思政工作是一切工作生命线”的论述,为国企思政工作提供根本遵循。

从政治要求看,首要任务是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融入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紧扣地方党委工作部署,把政治引领贯穿企业发展。

从发展需求看,鄂尔多斯国企聚焦能源、基建、民生领域,正处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关键阶段,全市国资国企迈入“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提质增效、科技创新、风险防控任务繁重,亟须思政工作凝聚共识、破解难题、汇聚高质量发展合力。

从人员使命看,思政工作本质是做人的工作,核心是凝聚人心。国企可持续发展需要政治坚定、作风优良、业务精湛的职工队伍。新时代职工尤其是青年职工思想活跃、价值多元,既渴望自我实现,也

面临发展困惑,须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以人文关怀解决实际问题,增强职工归属感与成就感。

立足实践探索,总结成效与不足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与市国资委党委领导下,鄂尔多斯国企思政工作守正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存在短板。

主要成效。理论武装深化,政治引领凸显。各企业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党的创新理论、党的二十大精神等纳入学习核心内容,通过专题研讨、红色研学、线上课堂推动学习入脑入心,打造“行走思政课”,组建特色宣讲团凝聚思想共识。

党业融合见效,服务中心增强。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思政工作与生产经营、科技创新、安全生产深度融合。供电公司、国投集团、碳中和研究院等结合业务打造特色思政体系,通过党员先锋岗等活动,把思想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阵地建设完善,载体更加丰富。用好党群服务中心、新媒体等阵地,开展“思政工程”、推进职工“六最”工程、“蒙电暖边行”等关爱行动,解决职工急难愁盼。

制度体系健全,保障更加有力。将思政工作纳入党建责任制与绩效考核,借鉴“党建+思政”双百分考核,把“软指标”变“硬约束”,实施党支部书记赋能计划,探索“双师型”政工人才培养,夯实队伍基础。

存在不足。一是部分企业“重业务、轻思政”,投入不足、与业务脱节;二是方式方法单一,传统模式对新生代职工吸引力不足;三是政工队伍结构老化、专业能力与创新意识欠缺;四是融合深度不够,“两张皮”问题突出,思想引领未能有效转化为内生动力。

聚焦问题短板,探索改进提升路径

坚持问题、目标、结果导向相统一,以守正创新为核心,党业融合为关键,队伍建设为保障,提升思

政工作质量。

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完善学习机制,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创新“红色教育+产业实践”“能源工匠讲堂”等载体;健全思想动态研判与意识形态风险防控机制。

推动党业融合,彰显思政价值。打破“两张皮”,将思政工作融入企业全流程。融入生产经营,开展“思政+项目攻坚”“思政+安全生产”;融入改革创新,加强政策解读与思想引导;融入企业文化,传承“蒙古马精神”“能源精神”,选树先进典型凝聚人心。

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工作实效。坚持以人为本,把思想引导与解决职工婚嫁、子女教育、职业发展等实际问题结合,深化“六最”工程;用短视频、直播等年轻化形式讲好企业故事,让职工成为思政参与者;针对不同群体实施精准引导,激发全员活力。

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工作保障。优化政工队伍结构,选拔优秀干部与技术骨干充实队伍;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健全激励机制,将思政成效与评优、晋升、绩效挂钩。

健全制度体系,推动常态长效。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一岗双责”,纳入绩效考核,以“三张清单”实现工作可量化可追溯;建立调研、研判、谈心、应急处置机制,强化月度督办、季度盘点、年度总结;加大经费与阵地投入,加强思政研究与经验推广,提升工作科学化水平。

思政工作是国企的政治优势与精神财富,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国企党群工作者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鄂尔多斯能源基地定位,坚持守正创新、求真务实,推动思政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把思想引领力转化为发展竞争力,引领职工担当作为,为鄂尔多斯国企做强做优做大、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鄂尔多斯市沿黄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